

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学 95 周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暨 高质量发展大会

捐 赠 指 南

福建·南平

2024年11月

目 录

倡议书	1
捐赠指南	2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一（货币）	5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登记表二（实物）	6

九十五载育桃李 廿载扬帆再起航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学 95 周年教育教学展示暨高质量发展大会捐赠倡议书

尊敬的校友们、全体教职员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：

武夷宝山，耸峙天际之极；闽江悠悠，细数时光流转；传道授业，桃李争艳；锐意进取，铸就辉煌。值此盛年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欣迎九十五载华诞。这是学院发展历程中的光辉篇章，更是我们汇聚智慧、携手并进、续写辉煌的新征程。

九十五载风雨兼程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见证了无数英才的成长与辉煌。学院始终秉持“笃行善思，致用创新”的校训，培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栋梁之才，他们在各行各业中勇攀高峰，书写了精彩的人生篇章。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。学院的每一次进步，都离不开大家的关心与支持。在此，我们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，向广大校友、全体教职员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发出办学 95 周年捐赠倡议：

凝聚力量，共筑闽北梦想。我们诚挚邀请广大校友、全体教职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，携手助力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，共同见证学院的成长与蜕变。

传承精神，培育时代新人。您的每一份关爱，都将为学院注入新的活力，助力我们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。

携手同行，共创美好未来。让我们心手相连，共同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的未来描绘宏伟蓝图，为实现学院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我们坚信，在广大校友、全体教职员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必将不负众望，继续在职业教育领域发光发热，为国家的繁荣昌盛贡献闽北力量。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，让我们携手共进，迎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更加辉煌的明天！

在此，我们衷心祝愿广大校友、全体教职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身体健康，家庭幸福，事业有成，万事如意！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发展促进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捐 赠 指 南

为了更好地开展校友捐赠工作，现将捐赠相关手续告知如下：

一、捐赠原则：以自愿捐赠为原则，倡导广大校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捐赠。

二、捐赠形式：

1. 捐赠形式为汇款、网上支付、现金、实体物资或其他形式。

2. 捐赠者以个人或者集体进行捐赠。

(1) 往届毕业生均可以集体（班级、专业、校友组织等）或校友个人的形式认捐。

(2) 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认捐。

三、捐赠管理

1. 根据捐赠者意愿及学院发展需求，合理规划捐赠资金的使用。

2. 定期向捐赠者报告捐赠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成果。

3. 捐赠项目完成后，组织验收并向捐赠者反馈。

四、捐赠路径

一、账号捐赠（较大金额建议用此方式）

收款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延平支行

账 号：35050167610700001831

户 名：南平市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友发展促进会

注：汇款请注明“95周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暨高质量发展大会捐款”，以及姓名、入学时间、专业等。

二、线上扫码捐赠

水流万里不忘其源，树高千尺不离其根。今年是办学 95 周年，特向全广大校友、全体教职工及社会各界朋友们发出捐赠倡议：以 95 元为基点， n 为捐赠倍数（ n 大于等于 1），如 95 元、190 元、285 元……聚沙成塔、聚水成涓，感恩母校培养，助力学院发展。请直接**扫码捐赠**，并在**备注栏注明捐赠者姓名**。所有捐赠无论金额大小，均在学院官网上的“校友之家”专栏上长期保留捐赠记录。捐赠二维码如下：



105000086992442|1050000869924420001

此码可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支付

三、实物邮递

收件人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学 95 周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暨高质量发展大会工作专班（请注明捐物人相关信息）

地 址：福建省南平市江南新区职教园区海瑞路 9 号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 605 室。

联系人：江娇媚，电话：14759911298

五、捐赠致谢办法

序号	捐赠金额	致谢方式
1	五十万及以上	1. 举行捐赠仪式，颁发《捐赠荣誉证书》并授予“特别贡献奖”称号； 2. 根据捐赠者意愿，在校内外新闻媒体上报道； 3. 在校内为其设立纪念物。
2	十万元及以上	1. 举行捐赠仪式，颁发《捐赠荣誉证书》并授予“突出贡献奖”称号； 2. 根据捐赠者意愿，在校内新闻媒体上报道；
3	一万元及以上	1. 根据捐赠者个人意愿，在学院官网上的“校友之家”专栏上长期保留捐赠记录； 2. 可邀请为嘉宾参加学校相关活动。
4	其他	1. 所有捐赠无论金额大小，均在学院官网上的“校友之家”专栏上长期保留捐赠记录； 2. 根据捐赠者意愿，资助项目（物资）及捐赠数额，并造册存档，永久保存； 3. 对授予“特别贡献奖”和“突出贡献奖”的，将宣传其事迹，并写入校史； 4. 所有实物捐赠按其可折合现金价值，参照现金捐赠致谢办法执行； 5. 可根据捐赠者的愿望，商定其他致谢、纪念方式； 6. 给予“独家支持、赞助”或“支持、赞助”等形式的冠名，但要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